

## 第三部分 其他部分

### 一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开放大学、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江苏开放大学课程制作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江苏开放大学课程制作服务标段四:【教育学院】汉语言文学+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课程(10门)+【老年发展学院】家政学和养老服务管理专业课程(4门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杭州珞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940.03万元,资产总额为574.34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江苏开放大学课程制作服务标段四:【教育学院】汉语言文学+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课程(10门)+【老年发展学院】家政学和养老服务管理专业课程(4门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杭州珞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940.03万元,资产总额为574.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杭州珞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4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 2.授权使用投标专用章的,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